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名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易名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4,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7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47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银行账号：592902951610401）。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47.45 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20,004,792.00	
具体明细		累计金额	其中：2017 年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采购域名预付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2、支付税款	243,487.85	243,487.85
	3、支付工资	2,560,455.06	2,560,455.06
	4、支付各项费用	603,037.31	603,037.31
	5、支付员工公积金	81,256.00	81,256.00
	6、支付客户预付款	30,000.00	30,000.00
	7、支付银行手续费	302.90	302.90
银行结息 ²		13,794.57	12,627.6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5	

上述款项 47.45 元为该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第三、四季度存

¹注：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账户先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收到的净额亦为募集资金总额。

²注：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账，并于当日起计息。2016 年合计结息 1,166.95 元。

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使用完毕。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03 月 30 日